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附件二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的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格评估合同包 3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的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76.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.4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 年 07 月 23 日

